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
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李喜青

填表人：李喜青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 (东经 119 度 57 分 52.088 秒, 北纬 30 度 33 分 46.85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 (喷漆工序暂未建设, 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工段, 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	阶段性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4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本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08 月 2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5〕164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4-162
--	---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6816869406001X； (3)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环评审批： ①有组织 本项目生产车间 5 层木加工粉尘与砂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生产车间 4 层辊涂前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和辊涂后砂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生产车间 4 层辊涂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擦拭废气和生产车间 3 层胶水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然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对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即“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如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其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表 1 排放限值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0mg/m ³	30mg/m ³	20mg/m ³
木加工、砂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0mg/m ³	30mg/m ³	20mg/m ³
注：以上废气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				
胶水、辊涂、调漆、喷漆、晾干、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	30mg/m ³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	80mg/m ³	60mg/m ³
	臭气浓度	/	1000（无量纲）	800（无量纲）
注：以上废气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				
②无组织				
本项目全厂涉及到无组织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辊涂前后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胶水废气、辊涂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擦拭废气。上述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实际：

①有组织

本项目**生产车间 5 层**木加工粉尘与砂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生产车间 4 层辊涂前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和辊涂后砂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生产车间 4 层辊涂废气、擦拭废气、胶水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故无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源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然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对

涂装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即“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如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其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表 1 排放限值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0mg/m ³	30mg/m ³	20mg/m ³
木加工、砂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0mg/m ³	30mg/m ³	20mg/m ³
注：以上废气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	80mg/m ³	60mg/m ³
	臭气浓度	/	1000（无量纲）	800（无量纲）
注：以上废气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				

②无组织

与环评审批一致。

（2）废水

环评审批：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一并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

表。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1	≤40	≤2 (4)	≤12 (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实际：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取消热压工艺，故无需使用蒸汽。另外实际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故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7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1	≤40	≤2 (4)	≤12 (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项目东侧厂界距离凯旋路（次干路）22m，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德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编制说明》中“3.3.3 区划的划分方法-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故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实际：

与环评审批一致。

（4）固废

环评审批：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实际：

与环评审批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水量		360	
	COD _{Cr}		0.014	
	NH ₃ -N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有组织	0.477	0.840
		无组织	0.365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	0.311	0.415
		无组织	0.1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基本情况对比表

类别	审批	实际
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喷漆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工段，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东经 119 度 57 分 52.088 秒，北纬 30 度 33 分 46.858 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东经 119 度 57 分 52.088 秒，北纬 30 度 33 分 46.858 秒）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034 木地板制造	C2034 木地板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法定代表人	梁建标	梁建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喜青 13867267728	李喜青 13867267728
总投资	2600 万元	2600 万元
建筑面积	11700 平方米	1170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
生产班制	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职工定员	30 人	30 人

②环评及阶段性验收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德清华晨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厂址位于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351 号。企业于 2011 年 7 月完成工商名称变更，变更为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委托原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清华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次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9）164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2012 年 9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平方米电热复合地板及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年产 10 万平方米电热复合地板已投产，属补办环评），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2）292 号；该项目目前电热复合地板已停产且不再实施，综合办公楼已建。

企业将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租用湖州华梁木业有限公司约 11700m²的空置厂房组织生产。购置更新部分油漆线、涂胶机、二段式液压双面平板机、砂光机等设备，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湖德环建〔2025〕164 号。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216816869406001X。

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1月20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2026年2月28日竣工，竣工后于2026年3月-2026年5月进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企业于2026年4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6年4月编制完成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

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进行了现场阶段性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实木复合地板30万平方米、坯料30万平方米、多层板20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注：项目实木复合地板工艺中喷漆工艺暂未实施。

③环评及实际布置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102号，系租用湖州华梁木业有限公司约11700m²的空置厂房组织生产。生产车间共5层。1层设置为成品仓库；2层暂未规划；3层设置有压贴区、烘干区、木材加工区、成品放置区、板材放置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展示间、工作间和办公室等；4层设置有油漆线、喷漆房、化学品仓库、包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空压机放置区和办公室等；5层设置有木材加工区、半成品打包质检区、半成品堆放区、空压机放置区等。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单独房间内。生产车间北侧、东侧均设置出入口。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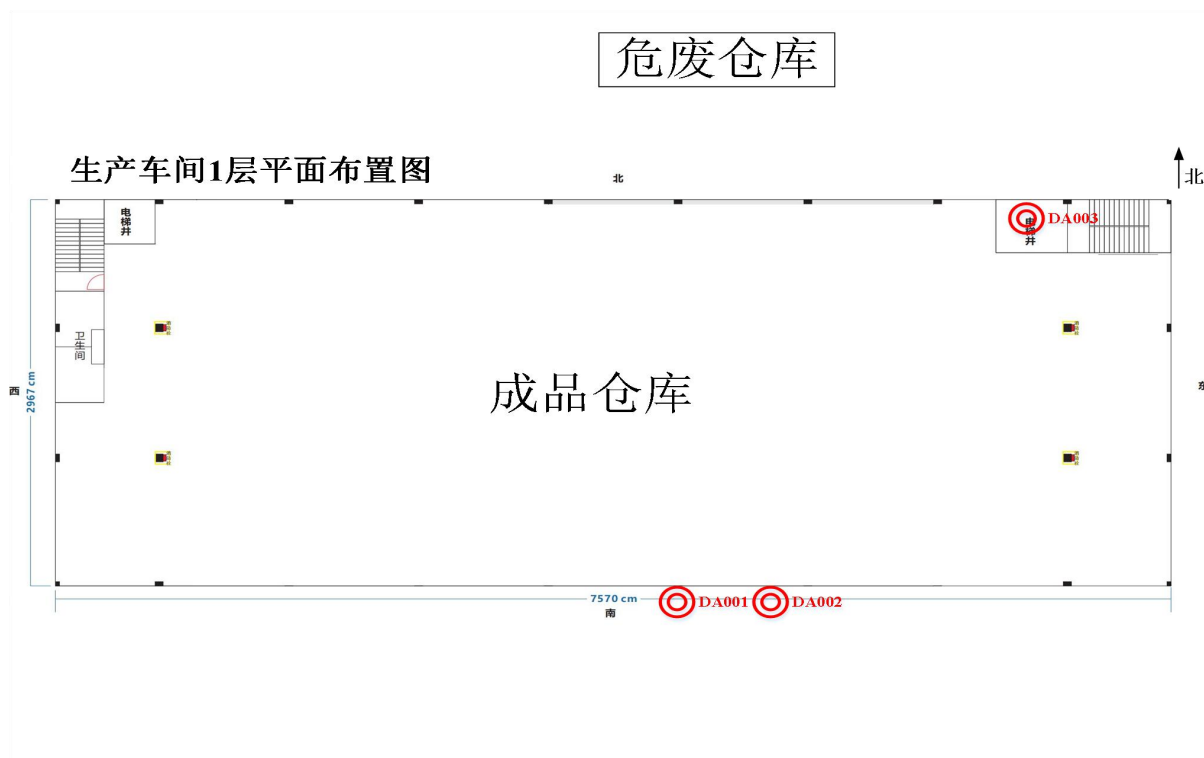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图 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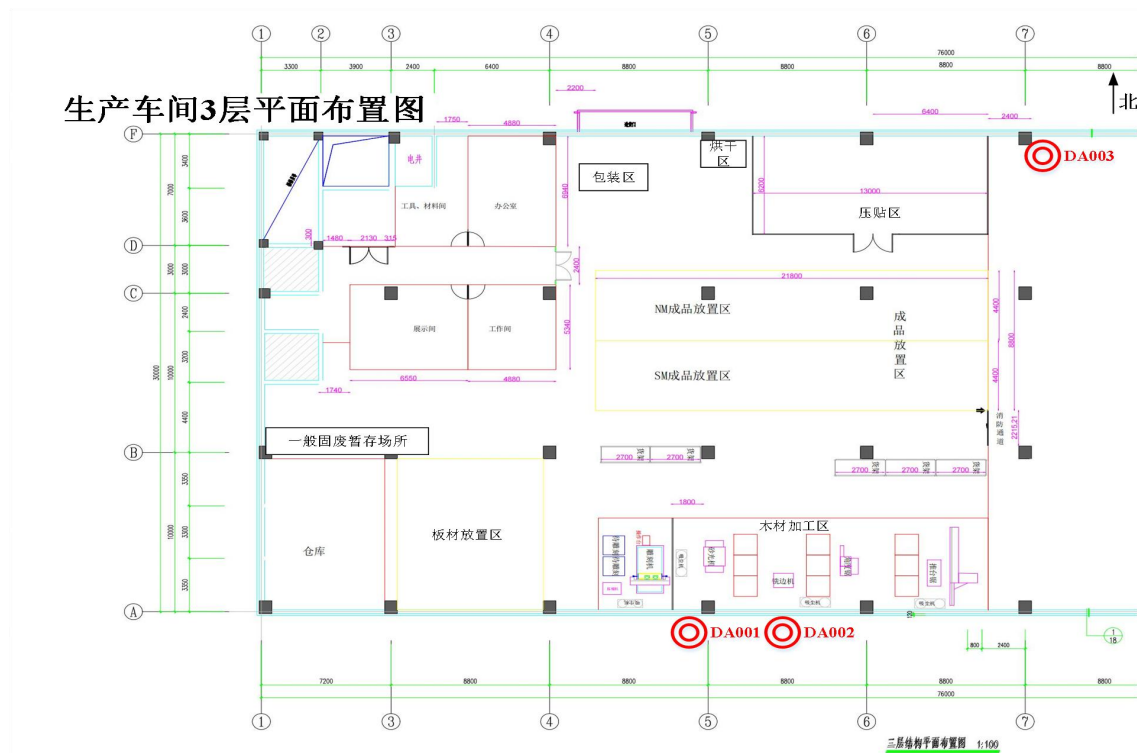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车间 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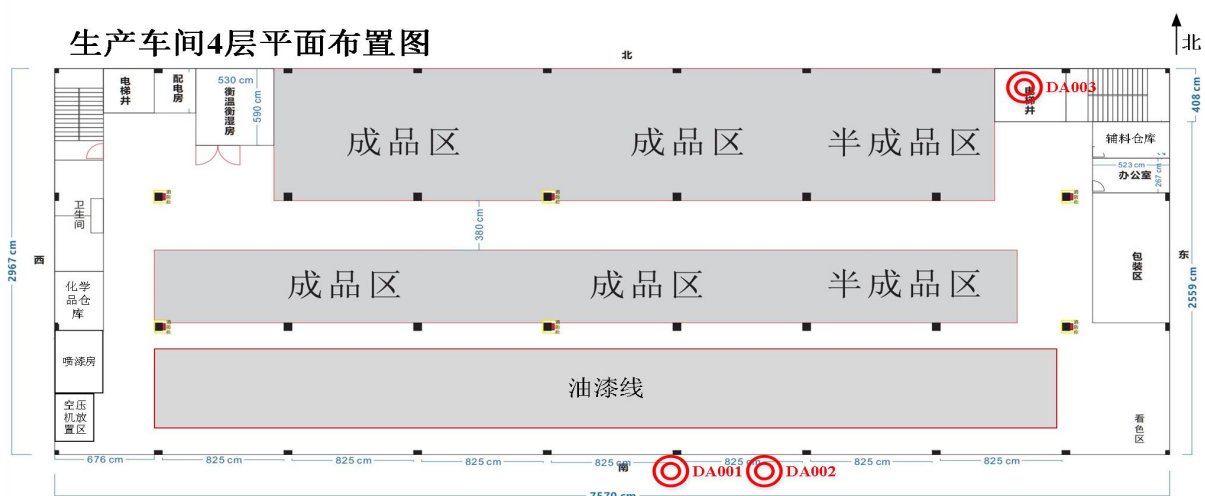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车间 4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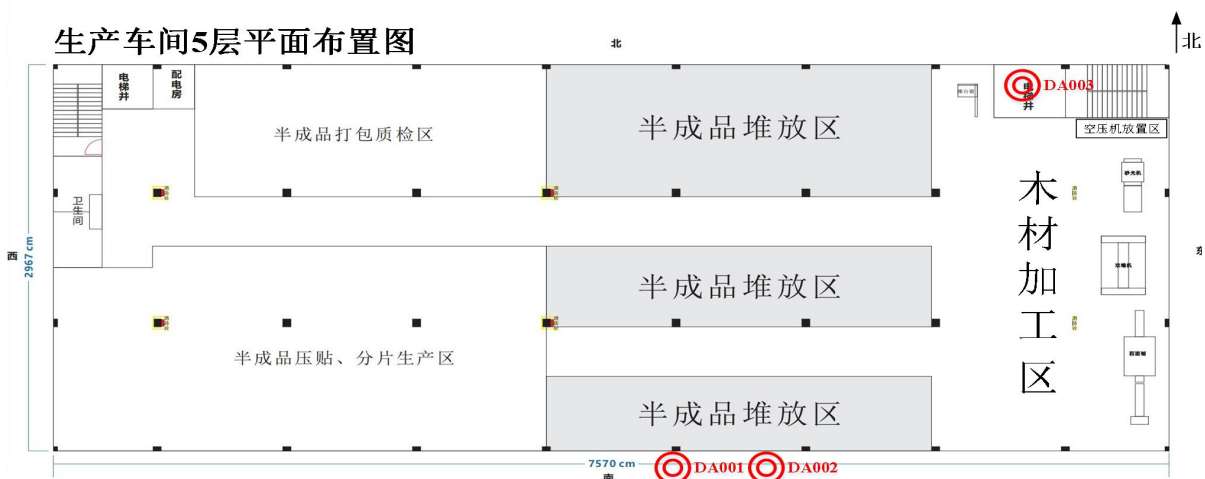


图 2-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车间 5 层平面布置图

实际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系租用湖州华梁木业有限公司约 11700m²的空置厂房组织生产。生产车间共 5 层。1 层闲置；2 层暂未规划；3 层设

置有压贴区、木材加工区、成品放置区、板材放置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展示间、工作间和办公室等；4层设置有油漆线、涂胶区、化学品仓库、包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空压机放置区和办公室等；5层设置有木材加工区（新增拉丝机1台）、半成品打包质检区、半成品堆放区、空压机放置区等。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单独房间内。生产车间北侧、东侧均设置出入口。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注：本项目坯料实际取消烘干、热压工艺，故平面图中删除相关内容；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待后续喷漆工序正式投产前，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另行开展后续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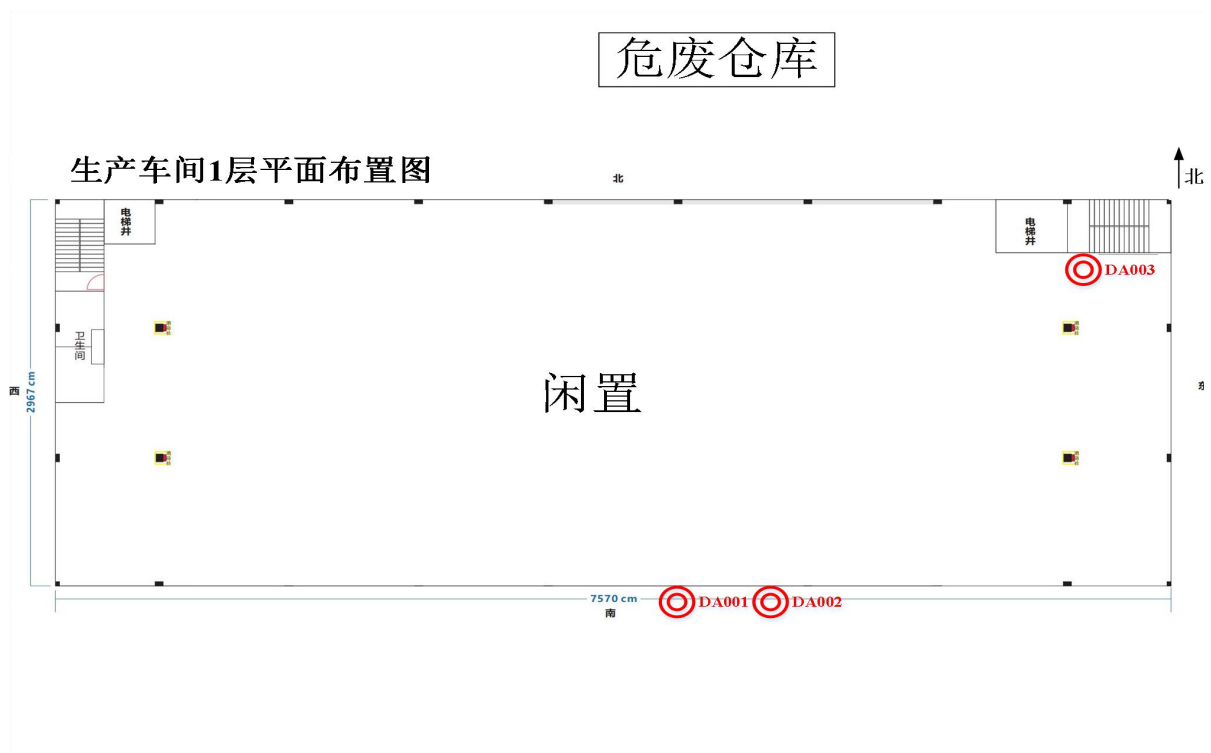


图 2-6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图 2-7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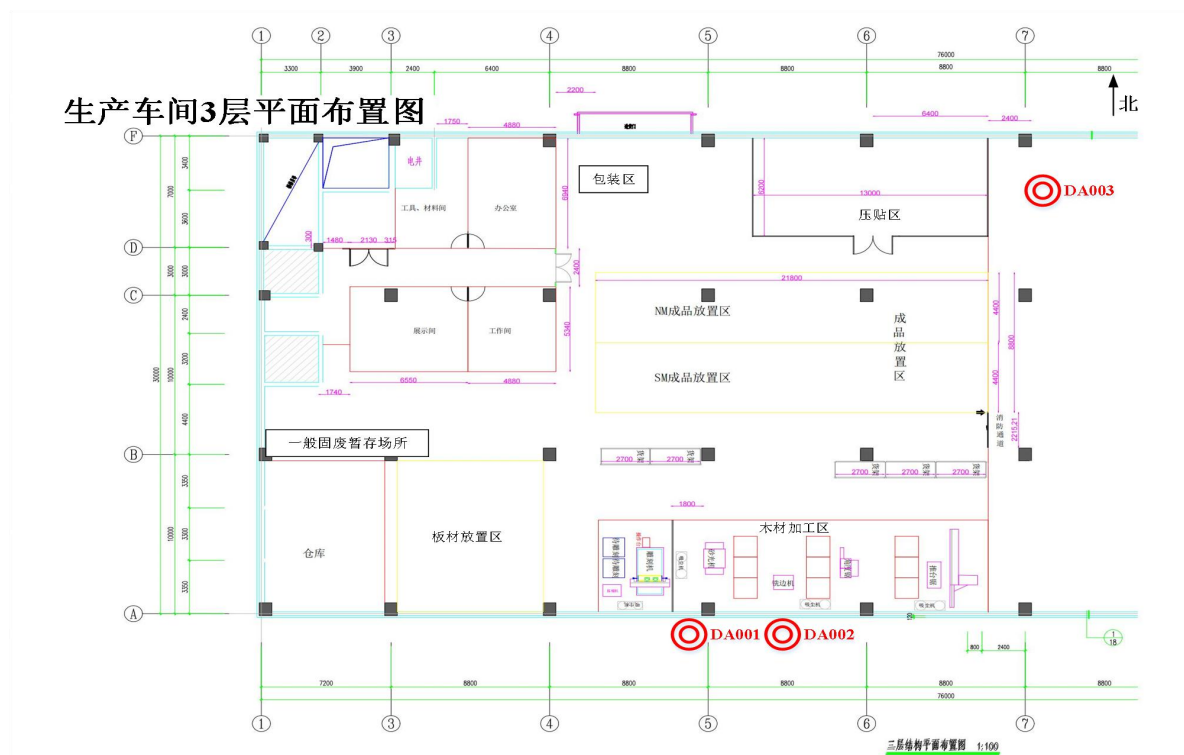


图 2-8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车间 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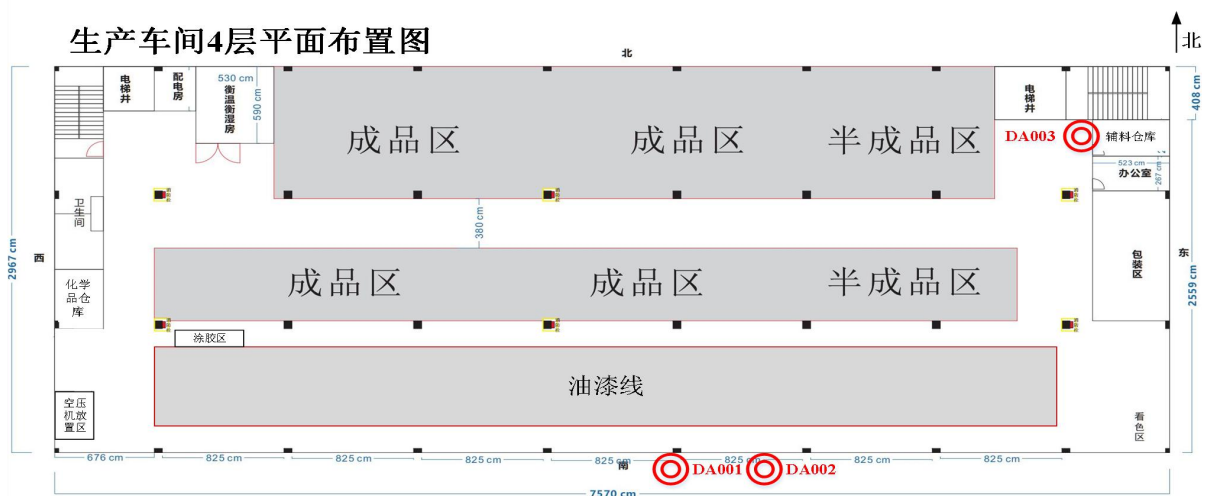


图 2-9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车间 4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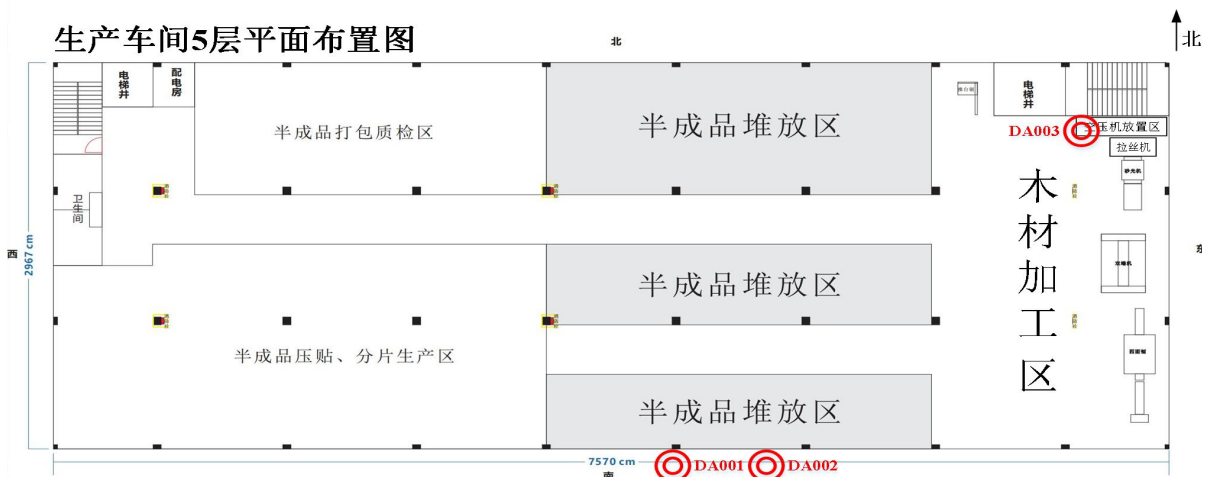


图 2-10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车间 5 层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及出租方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11、图 2-12。

表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
南侧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出租方厂房
西侧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
北侧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出租方厂房

表 2-3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紧邻凯旋路，路以东为华盛达集团
南侧	紧邻船山街，路以南为德清昂沃海绵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德清县银苑化工有限公司、德清县农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侧	紧邻光明街，路以北为天姿园区



图 2-1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



图 2-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2	坯料	30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3	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3) 项目组成

表 2-5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5 层，建筑面积 11700m ² 。 1 层设置为成品仓库；2 层暂未规划； 3 层设置有压贴区、烘干区、木材加工区、成品放置区、板材放置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展示间、工作间和办公室等； 4 层设置有油漆线、喷漆房、化学品仓库、包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空压机放置区和办公室等； 5 层设置有木材加工区、半成品打包质检区、半成品堆放区、空压机放置区等。	共 5 层，建筑面积 11700m ² 。 1 层闲置；2 层暂未规划； 3 层设置有压贴区、木材加工区、成品放置区、板材放置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展示间、工作间和办公室等； 4 层设置有油漆线、涂胶区、化学品仓库、包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空压机放置区和办公室等； 5 层设置有木材加工区（新增拉丝机 1 台）、半成品打包质检区、半成品堆放区、空压机放置区等。	本项目坯料实际取消烘干、热压工艺，故删除相关内容；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生产车间 3 层西北侧和 4 层东北侧，用于人员办公。	设置于生产车间 3 层西北侧和 4 层东北侧，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半成品打包质检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 5 层西北侧，用于半成品打包质检。	设置于生产车间 5 层西北侧，用于半成品打包质检。	一致
储运工程	板材放置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 3 层西南侧。	设置于生产车间 3 层西南侧。	一致
	成品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 4 层北侧、生产车间 3 层东侧。	设置于生产车间 4 层北侧、生产车间 3 层东侧。	一致
	半成品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 4 层北侧、生产车间 5 层。	设置于生产车间 4 层北侧、生产车间 5 层。	一致
	成品仓库	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	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	一致
	化学品仓库	设置于生产车间 4 层西侧单独房间内。	设置于生产车间 4 层西侧单独房间内。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453.15t。	由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为 453t。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排水	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	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

		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一并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坯料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工艺、热压工艺改为冷压工艺；多层板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热压工艺，其中第三次热压工序改为冷压工序，生产过程无需使用蒸汽，因此无蒸汽冷凝水产生。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一致
	供气	项目配备 2 台空压机，设置于生产车间 4 层西南侧和 5 层东北侧。	项目配备 2 台空压机，设置于生产车间 4 层西南侧和 5 层东北侧。	一致
	供热	由德清县集中供热管网供应，年用蒸汽量 500t。	本项目坯料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工艺、热压工艺改为冷压工艺；多层板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热压工艺，其中第三次热压工序改为冷压工序，生产过程无需使用蒸汽。	取消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木加工粉尘：生产车间 3 层拟在木加工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拟在推台锯处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双端铣、四面刨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②砂光粉尘：生产车间 3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	①木加工粉尘：生产车间 3 层在木加工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在推台锯处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双端铣、四面刨、拉丝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②砂光粉尘：生产车间 3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	①木加工粉尘：本项目实际生产车间 5 层新增 1 台拉丝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②本项目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为冷压定型设备，仅对涂胶后的板材进行常温物理压合，无加热过程。压合过程中无新的有机废气挥发，

		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辊涂前后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密闭区域上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胶水、辊涂、调漆、喷漆、晾干、擦拭废气：拟在涂胶机、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热压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拟在辊涂机上方、红外流平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辊涂废气、擦拭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辊涂前后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密闭区域上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胶水、辊涂、擦拭废气：在涂胶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在辊涂机上方、红外流平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辊涂废气、擦拭废气，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因此仅在涂胶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 ③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待后续喷漆工序正式投产前，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另行开展后续验收。 ④本项目实际红外流平机整体相对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
	废水	①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一并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喷枪清洗水：回用于同类水性漆的调配。 ③涂胶机清洗：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涂胶机清洗：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坯料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工艺、热压工艺改为冷压工艺；多层板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热压工艺，其中第三次热压工序改为冷压工序，生产过程无需使用蒸汽，因此无蒸汽冷凝水产生。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因此无喷枪清洗水产生。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3层西南侧，面积约12m ² 。	边角料、废砂带、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3层西南侧，面积约12m ² 。	边角料、废砂带、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废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实际使用的UV灯管为不含汞的LED/冷阴极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名录中仅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不含汞灯管未被列入，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11m ² 。	漆渣、胶渣、废灯管、废抹布以及废手套、废涂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辊涂前后砂光、拉丝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11m ² 。	漆渣、胶渣、废抹布以及废手套、废涂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辊涂前后砂光、拉丝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		一致	

		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压贴区、喷漆房、油漆线、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压贴区、油漆线、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待后续喷漆工序正式投产前，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另行开展后续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年耗用量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消耗量		满负荷年 消耗量		年变 化量	包装/ 规格	用途	备注
1	单板		m³	3500		875		3500		0	/	主要原 材料	/
2	木皮		t	800		200		800		0	/		/
3	聚氨酯胶		t	23		5.75		23		0	25kg/ 桶	涂胶	/
4	U V 漆	UV 底漆	t	14.3	20	3.58	5	14.3	20	0	20kg/ 桶	辊涂	/
		UV 面漆	t	5.7		1.42		5.7			20kg/ 桶	辊涂	/
5	UV 水性附 着剂		t	1		0.25		1		0	20kg/ 桶	辊涂	/
6	水性漆		t	3		0		0		-3	20kg/ 桶	喷漆	喷漆工 艺暂未 实施
7	清洗剂 （95%乙 醇）		t	0.15		0.03		0.12		-0.03	200L /瓶 （液 态）	设备 清洗	/
8	润滑油		t	0.01		暂未使用		0.01		0	25kg/ 桶	用于设 备维护 和保养	/
9	机油		t	0.01		暂未使用		0.01		0	25kg/ 桶		/
10	水		t	453.15		113.25		453		-0.15	/	生活、 生产用 水	/
11	电		kwh	60 万		15 万		60 万		0	/	供应用 电设备	/
12	蒸汽		m³	500		0		0		-500	/	用于烘 干、热 压	坯料、 多层板 生产环 节已取 消原设

									计的烘干、热压工艺，生产过程无需使用蒸汽
--	--	--	--	--	--	--	--	--	----------------------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喷漆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未使用水性漆，其余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名称	简介	
聚氨酯胶	成分	多元醇树脂 45%、钙粉 45%、其他助剂 10%
	理化特性	灰白色，有淡淡的气味；pH：4-7；沸点：100℃；相对密度：1.65g/cm ³ ；水溶性：不溶于水。
	毒性作用	无可数据
	危险性概述	食入：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经皮吸收：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吸入：微量组分和残留单体蒸气可能会刺激眼睛、粘膜、呼吸道。 皮肤接触：长期接触可能引起暂时性的皮肤发红。眼接触：直接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消防措施	燃烧生产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穿戴自携式呼吸器、穿着具有热防护的服装或配备其他的防护设备。
UV 底漆	成分	环己烷二丙烯酸酯 40-60%、二缩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5%、2-羟基-2-甲基-1-苯丙-1-酮 2-5%、2-羟基-2-甲基-1-苯丙-1-酮 3-6%
	理化特性	淡灰色液体，特有的气味；闪点：>70℃；密度：1.1g/cm ³ ；会和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反应
	毒性作用	无可数据
	危险性概述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后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
	消防措施	燃烧生成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穿戴自携式呼吸器、穿着具有热防护的服装或配备其他的防护设备
UV 面漆	成分	环己烷二丙烯酸酯 40-60%、三羟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8-12%、二缩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5%、2-羟基-2-甲基-1-苯丙-1-酮 3-6%
	理化特性	淡灰色液体，特有的气味；闪点：>70℃；密度：

		1.1g/cm ³ ；会和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反应
	毒性作用	无可数据
	危险性概述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后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
	消防措施	燃烧生成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穿戴自携式呼吸器、穿着具有热防护的服装或配备其他的防护设备
UV 水性附着剂	成分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69%、丙二醇 10%、光引发剂 0.5%、改性硅氧烷 0.5%、水 20%
	理化特性	闪点：>61℃；相对密度 1.10-1.20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作用	无可数据
	危险性概述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3；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险-2
	消防措施	燃烧生产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穿戴自携式呼吸器、穿着具有热防护的服装或配备其他的防护设备。
乙醇（95%）	乙醇俗称酒精，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OH（C ₂ H ₆ O 或 C ₂ H ₅ OH）或 EtOH，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20℃），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沸点是 78.3℃，熔点是-114.1℃，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d _{15.15} ）0.816。	

（3）主要原辅材料的组成成分

喷漆工艺暂未实施，故暂未使用水性漆，其余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	序号	成分	占比	备注	平均密度 (g/cm³)	
			MSDS 含量			
UV 水性附着剂	1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69%	按树脂质量的 2% 计入挥发分*1	取 1.2	1.14*2
	2	丙二醇	10%	挥发分	取 1.037	
	3	光引发剂	0.5%	不挥发分	取 1.13	
	4	改性硅氧烷	0.5%	不挥发分	取 1.13	
	5	水	20%	水分	取 1.0	
UV 底漆	6	环己烷二丙烯酸酯	40-60%	根据 UV 底漆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32g/L	1.1	
	7	二缩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5%			
	8	2-羟基-2-甲基-1-苯丙-1-酮	2-5%			
	9	2-羟基-2-甲基-1-苯丙-1-酮	3-6%			

UV 面漆	10	环己烷二丙烯酸酯	40-60%	根据 UV 面漆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26g/L	1.1
	11	三羟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8-12%		
	12	二缩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5%		
	13	2-羟基-2-甲基-1-苯丙-1-酮	3-6%		
聚氨酯胶	14	多元醇树脂	45%	根据聚氨酯胶检测报告可知,VOC 未检出,故本项目按检出限 1g/kg 计	1.65
	15	钙粉	45%		
	16	其他助剂	10%		

注：*1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中“3.1.1 物料 VOCs 量”的说明：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故①UV 水性附着剂中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按树脂质量的 2%计入挥发分，即 $69 \times 2\% = 1.38\%$ ，丙二醇 10%，合计 UV 水性附着剂有机成分（VOCs）总含量 11.38%。

*2 本项目所使用的 UV 水性附着剂 MSDS 中未明确密度，本次利用各组分占比及密度通过加权平均法估算其密度。

表 2-9 油漆组分汇总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不挥发分 (固体份)	挥发分	水分	合计
UV 水性附着剂	施工状态下	68.62%	11.38%	20%	100%
UV 底漆	施工状态下	97.09%	2.91%	0%	100%
UV 面漆	施工状态下	97.64%	2.36%	0%	100%

2、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和涂胶机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453t/a。

生活用水：企业拥有职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置食堂、宿舍，年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涂胶机清洗用水：本项目每天生产作业结束后需对涂胶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10L/d，本项目共有 1 台涂胶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涂胶机清洗用水量为 3t/a。涂胶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4t/a。涂胶机清洗废水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注：本项目坯料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工艺、热压工艺改为冷压工艺；多层板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热压工艺，其中第三次热压工序改为冷压工序，生产过程无需使用蒸汽，因此无蒸汽冷凝水产生。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

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因此无喷枪清洗水产生。

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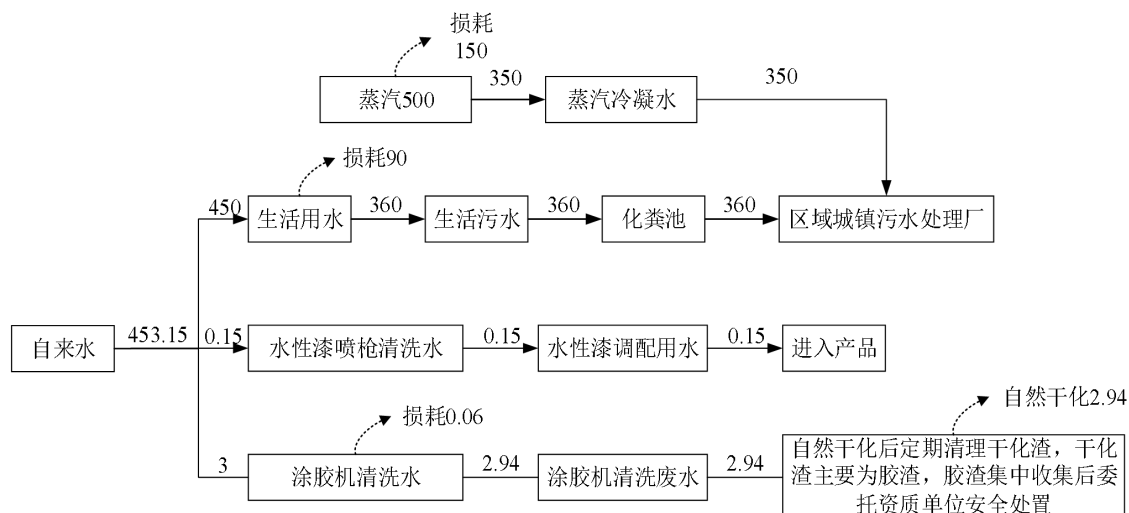


图 2-1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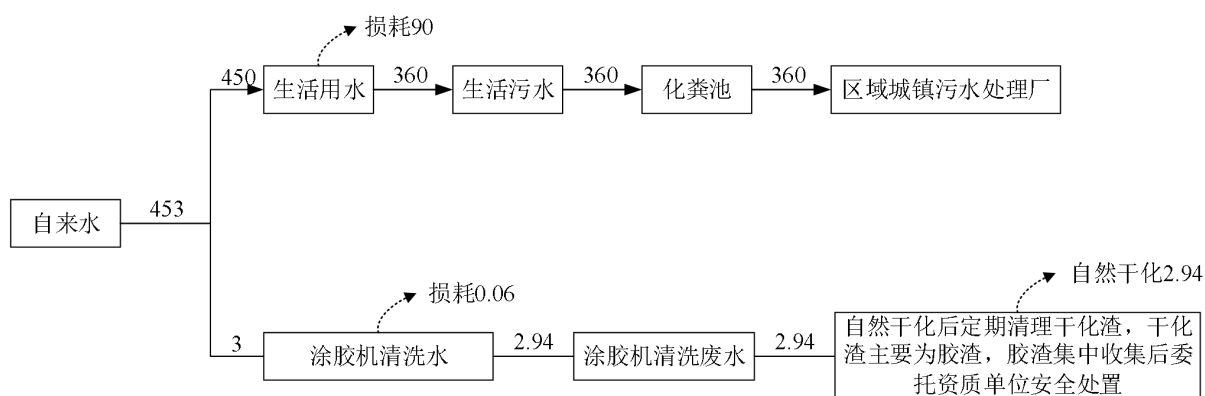


图 2-1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化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间)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间)	型号		
1	二段式液压 双面拼板机	1	MH1326/2-2F	二段式液压 双面拼板机	1	MH1326/2-2F	0	/
2	热压机	1	/	热压机	0	/	-1	取消 热压 工艺

3	雕刻机		1	MP1325-2	雕刻机	1	MP1325-2	0	/	
4	推台锯		1	MJ-45	推台锯	1	MJ-45	0	/	
5	送料机		1	MX48B	送料机	1	MX48B	0	/	
6	双盘角度圆锯机		1	MJ80B	双盘角度圆锯机	1	MJ80B	0	/	
7	砂光机		1	宽 600mm	砂光机	1	宽 600mm	0	/	
8	涂胶机		1	630 单面	涂胶机	1	630 单面	0	/	
9	铣边机		1	/	铣边机	1	/	0	/	
10	干燥窑		1	/	干燥窑	1	/	0	/	
1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5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3	/	-2	/	
12	油漆线	砂光机	5	3-16	油漆线	砂光机	5	3-16	0	/
13		输送带	19	CNCSG-400		输送带	19	CNCSG-400	0	/
14		拉丝机	1	LGK8-160		拉丝机	1	LGK8-160	0	/
15		辊涂机	9	M6-M10		辊涂机	9	M6-M10	0	/
16		毛刷机	5	QC12Y-8×2500		毛刷机	5	QC12Y-8×2500	0	/
17		红外流平	3	WC67Y-100/4000		红外流平	3	WC67Y-100/4000	0	/
18		UV灯	9	W11S-20-2000		UV灯	9	W11S-20-2000	0	/
19		转弯机	1	W11-CX200		转弯机	1	W11-CX200	0	/
20	喷漆房		1	5.5m×5.5m×3.5m	喷漆房	0	/	-1	暂未建设	
21	空压机		1	/	空压机	1	/	0	/	
22	双端铣		1	/	双端铣	1	/	0	/	
23	四面刨		1	/	四面刨	1	/	0	/	
24	砂光机		1	佳龙	砂光机	1	佳龙	0	/	
25	推台锯		1	/	推台锯	1	/	0	/	
26	空压机		1	/	空压机	1	/	0	/	
27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	0	/	
28	叉车		4	/	叉车	4	/	0	/	
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195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16000m³/h	0	/	
30	布袋除尘设备		2	10000m³/h	布袋除尘设备	2	10000m³/h	0	/	
31	/		/	/	拉丝机	1	/	+1	新增	

企业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审批对比，生产车间 3 楼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减少 2 台，生产车间 4 楼喷漆房减少 1 间；生产车间 5 楼拉丝机增加 1 台。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减少原因：现有生产设备可共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需按环评配置单台独立配套，依托现有除尘设备统筹共用即可满足粉尘收集处理要求，因此实际配置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喷漆房减少原因：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待后续喷漆工序正式投产前，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另行开展后续验收

拉丝机增加原因：原油漆生产线拉丝作业过程中，部分板材一次拉丝成型效果不佳、表面纹理不均匀，需返工进行二次拉丝处理以保证板面拉丝质感均匀、纹理流畅。因流水线作业不便逐块挑板返工，为提升产品成品率、稳定拉丝工艺质量，企业新增拉丝机设备用于板材返工精处理，因此实际拉丝机配置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环评审批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多层板。

a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待后续喷漆工序正式投产前，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另行开展后续验收。

b 本项目坯料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工艺、热压工艺改为冷压工艺。其余工艺和环评审批一致。

c 本项目多层板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热压工艺，其中第三次热压工序改为冷压工序。其余工艺和环评审批一致。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1)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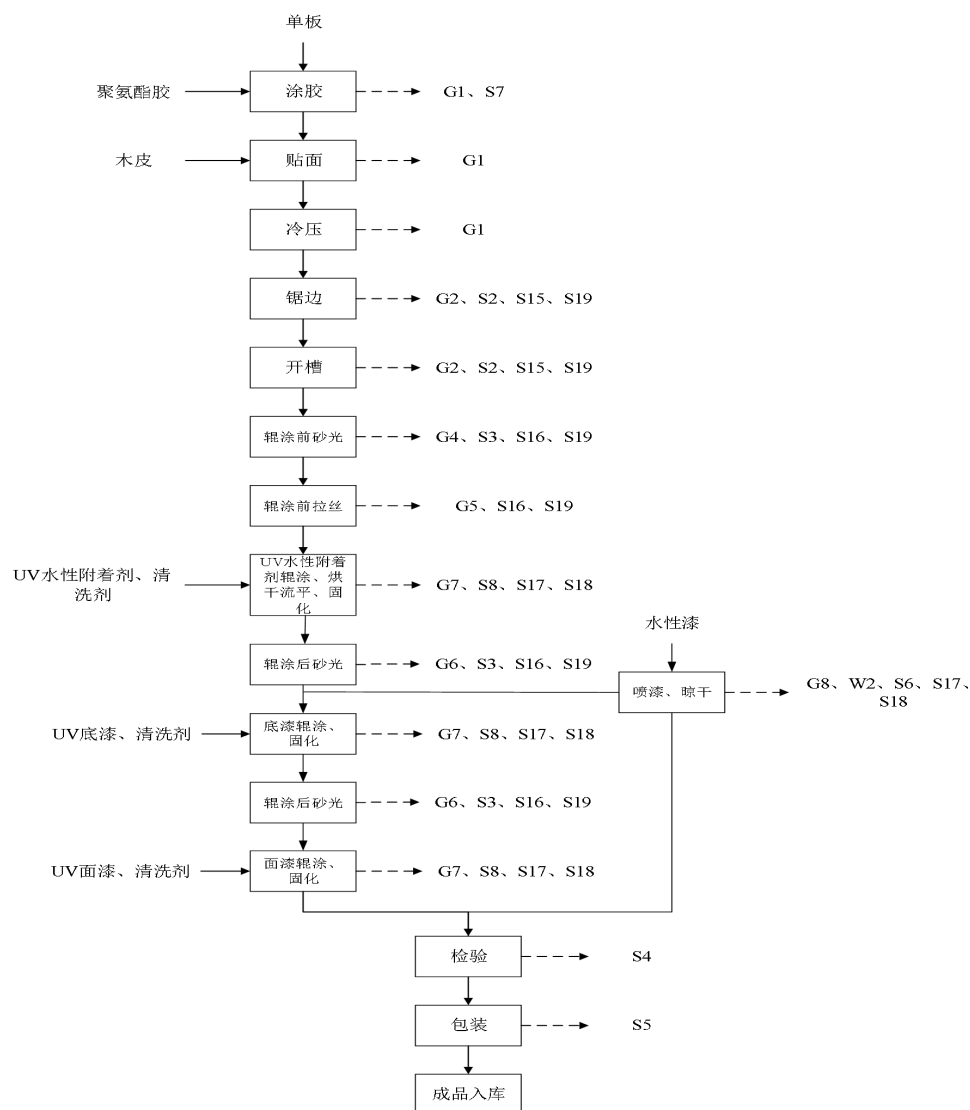


图 2-15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涂胶: 将单板表面涂上聚氨酯胶, 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S7 胶渣和 N1 噪声。

②贴面、冷压: 将涂好聚氨酯胶的单板与木皮贴合, 贴合后送至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进行冷压, 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和 N1 噪声。

③锯边、开槽: 冷压后的板材采用各类木加工设备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锯边、开槽, 使之成为尺寸合格的地板条, 此过程产生 G2 木加工粉尘、S2 边角料、S15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④辊涂前砂光、辊涂前拉丝: 通过木加工后的板材在辊涂前需进行砂光和拉丝, 此过程产生 G4 辊涂前砂光粉尘、G5 辊涂前拉丝粉尘、S3 废砂带、S16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⑤UV 水性附着剂辊涂、烘干流平、固化: 通过砂光和拉丝后的板材均需辊涂 2 次水性附着剂, 主要作用为增强涂膜与基材之间的结合力, 提高涂膜的耐水性、耐酸性、耐候性等性能等。

板材辊涂 UV 水性附着剂后随着输送带进入红外流平机中进行烘干流平, 采用电加热, 温度约为 100℃。通过烘干流平后的板材进入紫外线光固化工段进行固化。以上过程产生 G7 辊涂废气、S8 废灯管、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⑥辊涂后砂光: 辊涂 UV 水性附着剂后的板材需进行砂光, 增强涂装表面的平整度, 减少油漆的消耗。此过程产生 G6 辊涂后砂光粉尘、S3 废砂带、S16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经上述工艺后, 后续工艺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涂装, 分为辊涂线和喷漆线, 具体见下。

辊涂线:

①底漆辊涂、固化: 砂光后的板材按照产品要求使用 UV 底漆进行辊涂, 辊涂 5 次后固化, 此过程产生 G7 辊涂废气、S8 废灯管、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②辊涂后砂光: 辊涂 UV 底漆后的板材需进行砂光, 增强涂装表面的平整度, 减少油漆的消耗。此过程产生 G6 辊涂后砂光粉尘、S3 废砂带、S16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③面漆辊涂、固化: 砂光后的板材按照产品要求使用 UV 面漆进行辊涂, 辊涂 2 次后进入紫外线光固化工段进行固化, 此过程产生 G7 辊涂废气、S8 废灯管、S17 废过滤

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喷漆线：

砂光后的板材按照产品要求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一共喷涂 3 次后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 G8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W2 喷枪清洗水、S6 漆渣、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经上述工艺后，后续工艺一致，具体见下。

①检验：辊涂或喷漆后的即为成品，成品需通过人工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②包装、成品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 S5 废包装材料和 N1 噪声。

此外，本项目设备擦拭工序会产生 G9 擦拭废气、S9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和 N1 噪声；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 S10 废涂料桶、S12 废机油桶、S14 废润滑油桶和 N1 噪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 S11 废机油、S13 废润滑油和 N1 噪声。

(2) 坯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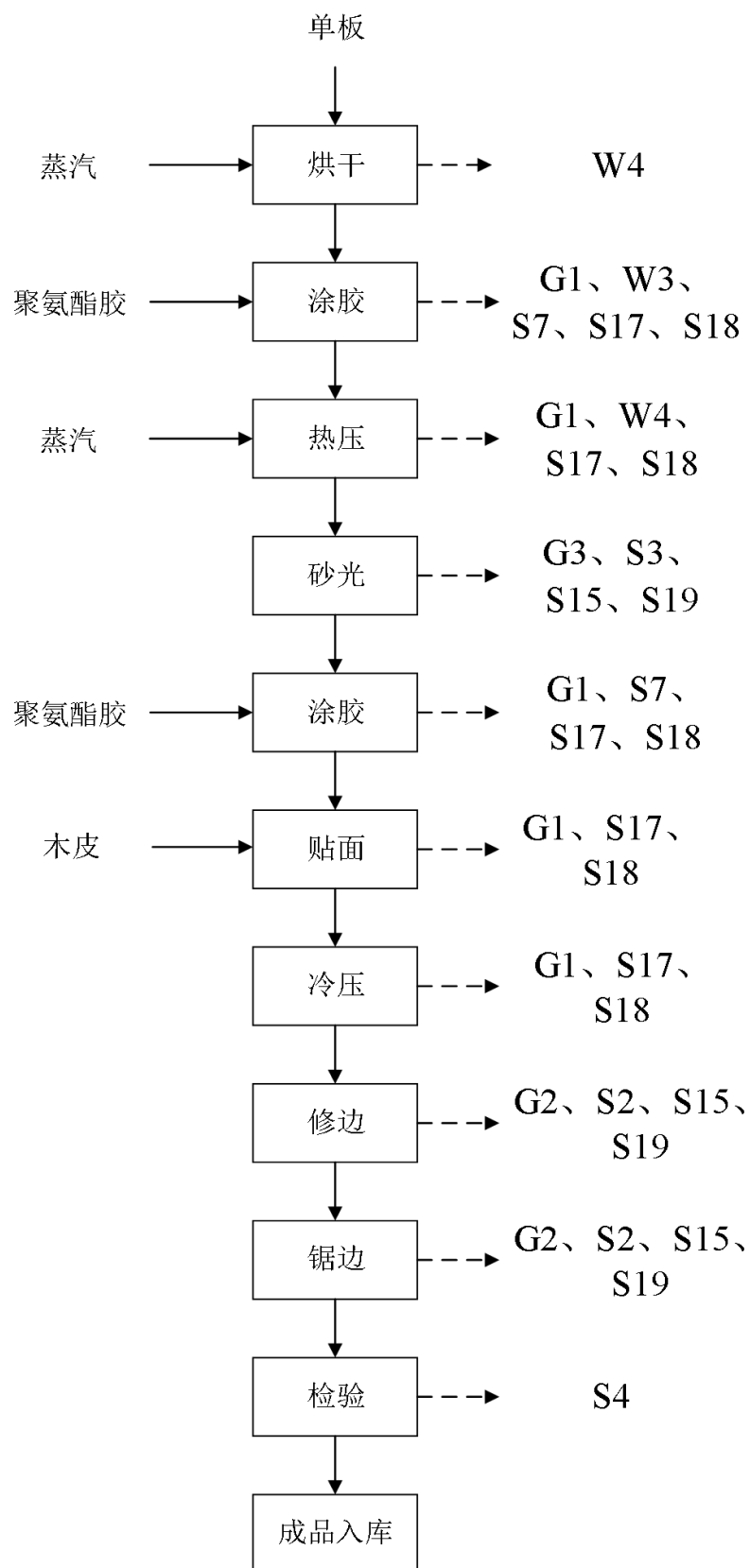


图 2-16 坯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烘干: 将单板放入干燥窑进行烘干, 该过程是通过蒸汽间接加热单板。干燥窑温度 40-50℃, 单板在其中干燥脱水, 含水率下降。此过程产生 W4 蒸汽冷凝水和 N1 噪声。

②涂胶: 将单板表面涂上聚氨酯胶, 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W3 涂胶机清洗废水、S7 胶渣、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③热压: 将粘合的板材送至热压机进行热压, 该过程是通过蒸汽间接加热。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W4 蒸汽冷凝水、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④砂光: 通过热压后的板材需进行砂光, 此过程产生 G3 砂光粉尘、S3 废砂带、S15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⑥涂胶: 将板材表面涂上聚氨酯胶, 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S7 胶渣、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⑦贴面、冷压: 将涂好聚氨酯胶的板材与木皮贴合, 贴合后送至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进行冷压, 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⑧修边、锯边: 冷压后的板材采用各类木加工设备板材置于木加工设备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修边、锯边, 使之成为尺寸合格的地板条, 此过程产生 G2 木加工粉尘、S2 边角料、S15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⑨检验: 修边、锯边后的即为成品, 成品需通过人工进行检验, 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⑩成品入库: 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此外,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 S10 废涂料桶、S12 废机油桶、S14 废润滑油桶和 N1 噪声; 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 S11 废机油、S13 废润滑油和 N1 噪声。

(3) 多层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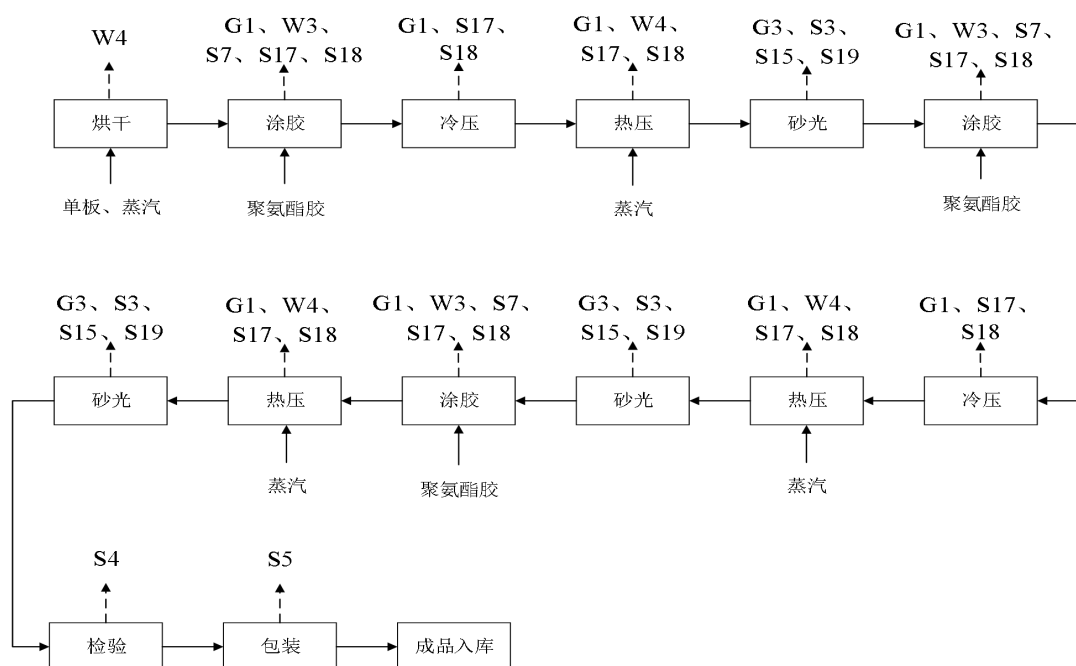


图 2-17 多层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烘干：将单板放入干燥窑进行烘干，该过程是通过蒸汽间接加热单板。干燥窑温度 40-50℃，单板在其中干燥脱水，含水率下降。此过程产生 W4 蒸汽冷凝水和 N1 噪声。

②涂胶：将单板表面涂上聚氨酯胶，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W3 涂胶机清洗废水、S7 胶渣、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③冷压、热压：将粘合的板材送至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和热压机分别进行冷压和热压，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W4 蒸汽冷凝水、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④砂光：通过热压后的板材需进行砂光，此过程产生 G3 砂光粉尘、S3 废砂带、S15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②-④需重复 3 次。

⑤检验：第 3 次砂光后的即为成品，成品需通过人工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⑥包装、成品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 S5 废包装材料和 N1 噪声。

此外，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 S10 废涂料桶、S12 废机油桶、S14 废润滑油桶和 N1 噪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 S11 废机油、S13 废润滑油和 N1 噪声。

实际生产工艺：

(1)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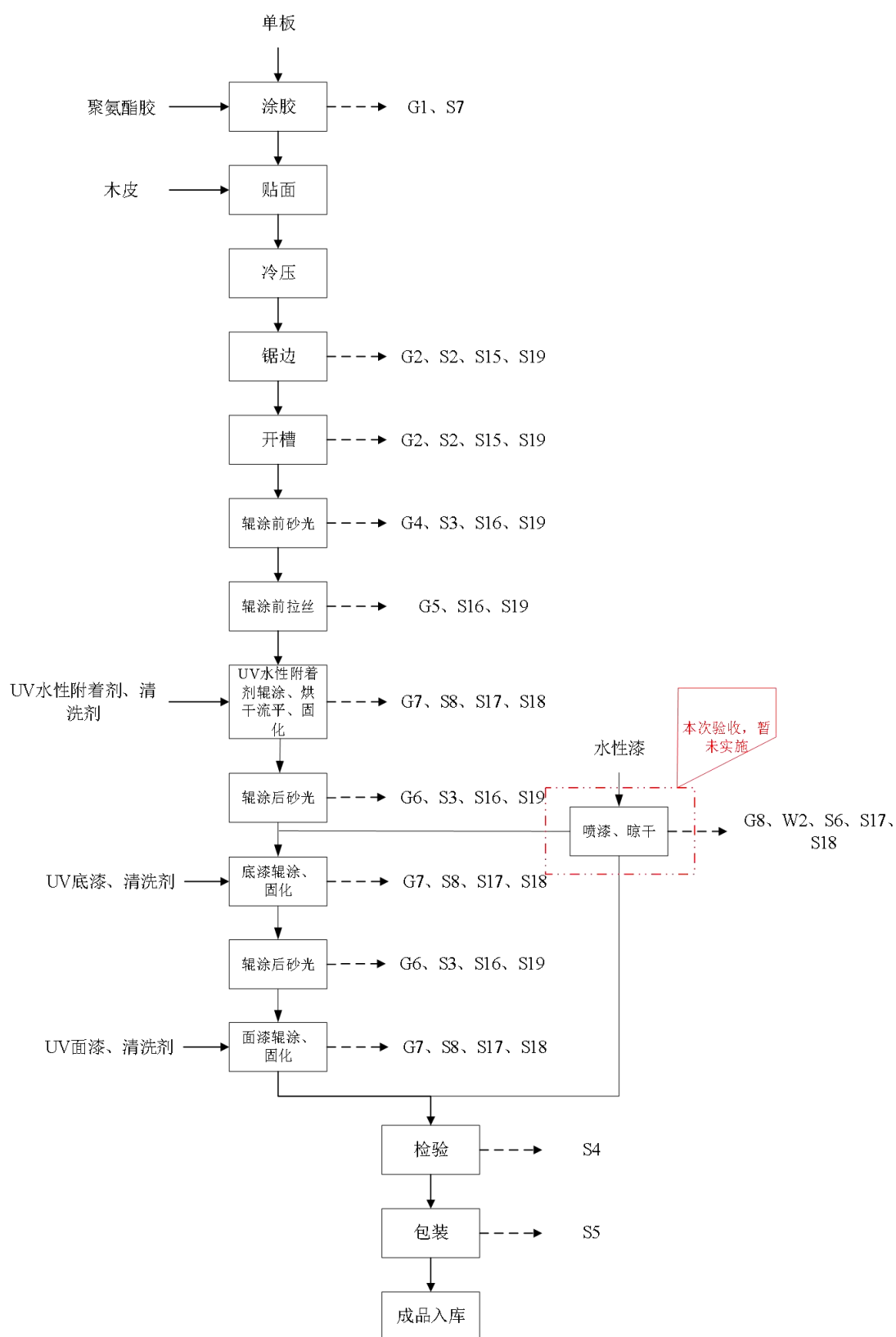


图 2-18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涂胶：将单板表面涂上聚氨酯胶，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S7 胶渣和 N1 噪声。

②贴面、冷压：将涂好聚氨酯胶的单板与木皮贴合，贴合后送至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进行冷压，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③锯边、开槽：冷压后的板材采用各类木加工设备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锯边、开槽，使之成为尺寸合格的地板条，此过程产生 G2 木加工粉尘、S2 边角料、S15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④辊涂前砂光、辊涂前拉丝：通过木加工后的板材在辊涂前需进行砂光和拉丝，此过程产生 G4 辊涂前砂光粉尘、G5 辊涂前拉丝粉尘、S3 废砂带、S16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⑤UV 水性附着剂辊涂、烘干流平、固化：通过砂光和拉丝后的板材均需辊涂 2 次水性附着剂，主要作用为增强涂膜与基材之间的结合力，提高涂膜的耐水性、耐酸性、耐候性等性能等。

板材辊涂 UV 水性附着剂后随着输送带进入红外流平机中进行烘干流平，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00℃。通过烘干流平后的板材进入紫外线光固化工段进行固化。以上过程产生 G7 辊涂废气、S8 废灯管、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⑥辊涂后砂光：辊涂 UV 水性附着剂后的板材需进行砂光，增强涂装表面的平整度，减少油漆的消耗。此过程产生 G6 辊涂后砂光粉尘、S3 废砂带、S16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经上述工艺后，后续工艺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涂装，分为辊涂线和喷漆线，本次验收喷漆线暂未实施。具体见下。

辊涂线：

①底漆辊涂、固化：砂光后的板材按照产品要求使用 UV 底漆进行辊涂，辊涂 5 次后固化，此过程产生 G7 辊涂废气、S8 废灯管、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②辊涂后砂光：辊涂 UV 底漆后的板材需进行砂光，增强涂装表面的平整度，减少油漆的消耗。此过程产生 G6 辊涂后砂光粉尘、S3 废砂带、S16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③面漆辊涂、固化：砂光后的板材按照产品要求使用 UV 面漆进行辊涂，辊涂 2 次

后进入紫外线光固化工段进行固化，此过程产生 G7 辊涂废气、S8 废灯管、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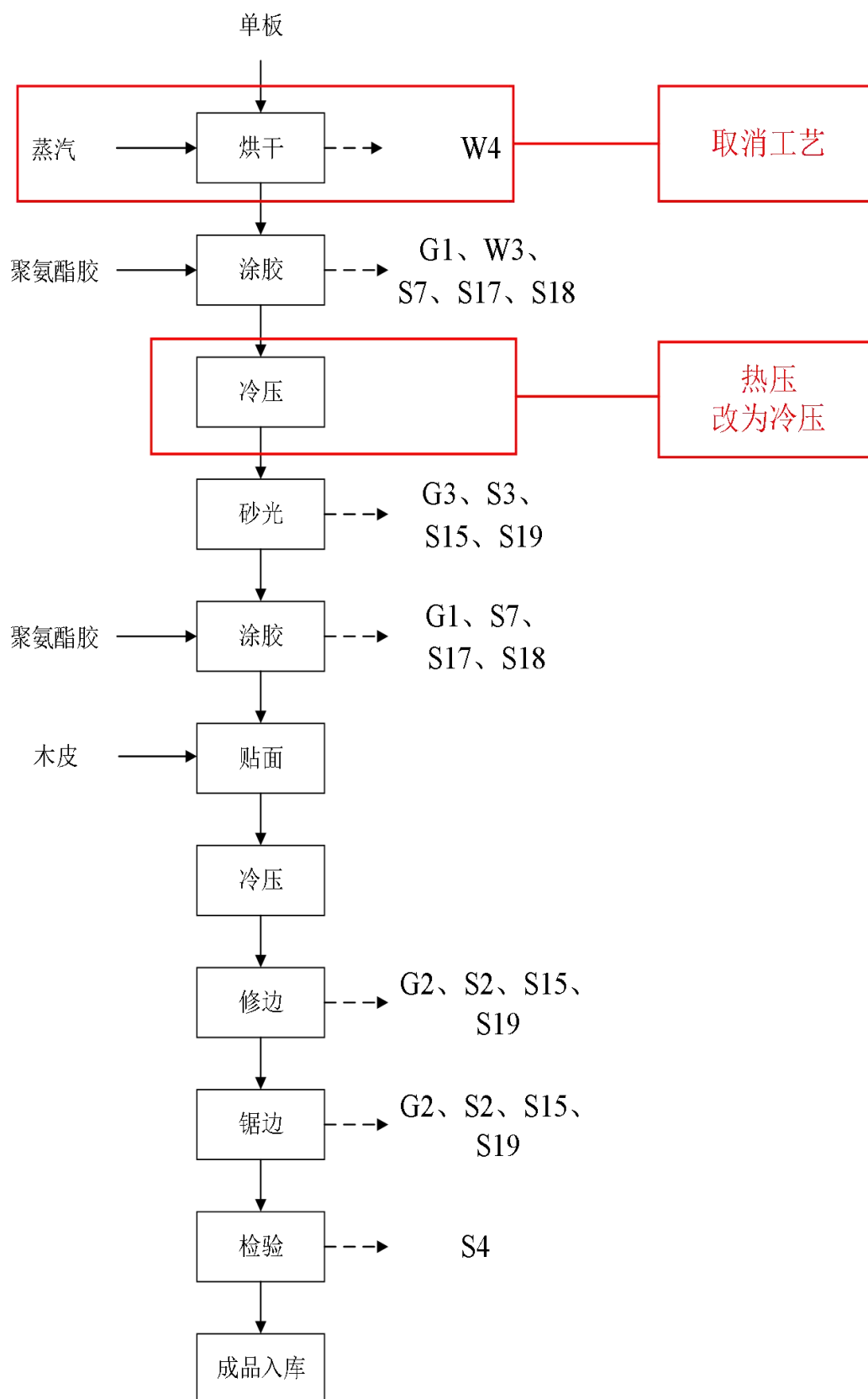
经上述工艺后，后续工艺一致，具体见下。

①检验：辊涂或喷漆后的即为成品，成品需通过人工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②包装、成品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 S5 废包装材料和 N1 噪声。

此外，本项目设备擦拭工序会产生 G9 擦拭废气、S9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和 N1 噪声；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 S10 废涂料桶、S12 废机油桶、S14 废润滑油桶和 N1 噪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 S11 废机油、S13 废润滑油和 N1 噪声。

(2) 坯料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介：

①涂胶：将单板表面涂上聚氨酯胶，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W3 涂胶机清洗废水、S7 胶渣、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②冷压、将粘合的板材送至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进行冷压，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③砂光：通过热压后的板材需进行砂光，此过程产生 G3 砂光粉尘、S3 废砂带、S15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④涂胶：将板材表面涂上聚氨酯胶，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S7 胶渣、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⑤贴面、冷压：将涂好聚氨酯胶的板材与木皮贴合，贴合后送至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进行冷压，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⑥修边、锯边：冷压后的板材采用各类木加工设备板材置于木加工设备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修边、锯边，使之成为尺寸合格的地板条，此过程产生 G2 木加工粉尘、S2 边角料、S15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⑦检验：修边、锯边后的即为成品，成品需通过人工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⑧成品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此外，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 S10 废涂料桶、S12 废机油桶、S14 废润滑油桶和 N1 噪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 S11 废机油、S13 废润滑油和 N1 噪声。

(3) 多层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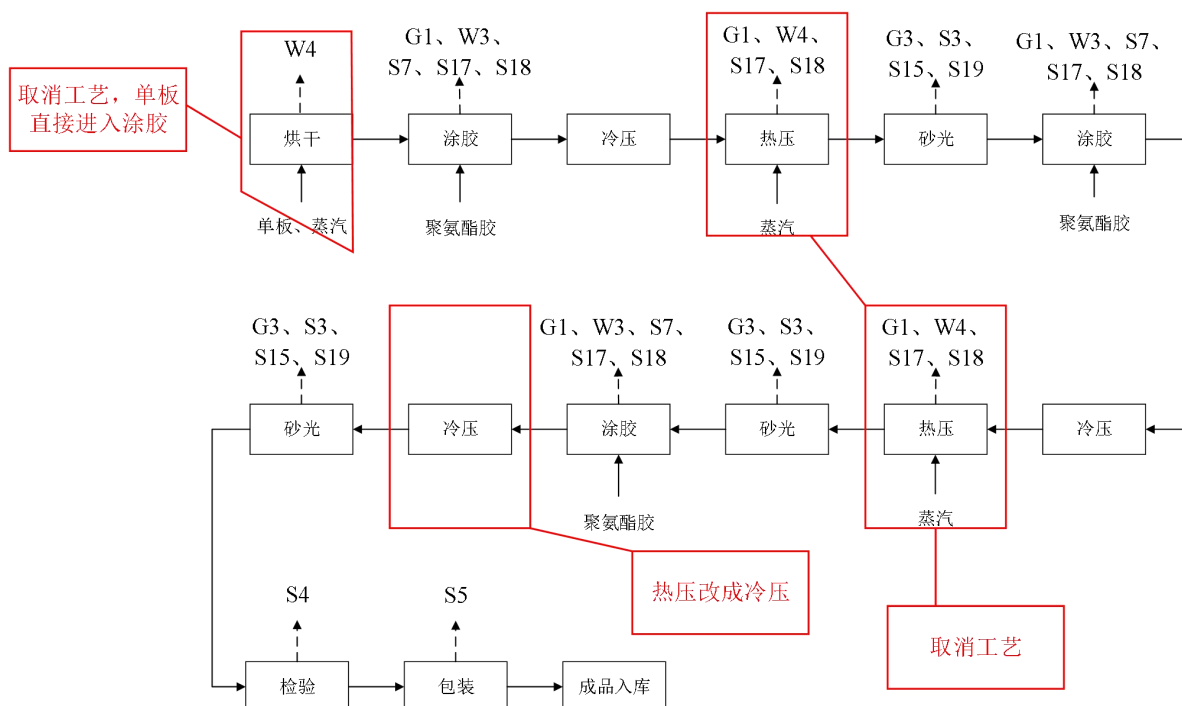


图 2-20 坯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涂胶：将单板表面涂上聚氨酯胶，此过程产生 G1 胶水废气、W3 涂胶机清洗废水、S7 胶渣、S17 废过滤棉、S18 废活性炭和 N1 噪声。

②冷压：将粘合的板材送至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进行冷压，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③砂光：通过热压后的板材需进行砂光，此过程产生 G3 砂光粉尘、S3 废砂带、S15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S19 废布袋和 N1 噪声。

①-③需重复 3 次。

⑤检验：第 3 次砂光后的即为成品，成品需通过人工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⑥包装、成品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 S5 废包装材料和 N1 噪声。

此外，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 S10 废涂料桶、S12 废机油桶、S14 废润滑油桶和 N1 噪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 S11 废机油、S13 废润滑油和 N1 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主要变化如下。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否
		环评审批：共 5 层，建筑面积 11700m ² 。 1 层设置为成品仓库；2 层暂未规划；3 层设置有压贴区、烘干区、木材加工区、成品放置区、板材放置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展示间、工作间和办公室等；4 层设置有油漆线、喷漆房、化学品仓	实际：共 5 层，建筑面积 11700m ² 。 1 层闲置；2 层暂未规划；3 层设置有压贴区、木材加工区、成品放置区、板材放置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展示间、工作间和办公室等；4 层设置有油漆线、涂胶区、化学品仓库、包装区、半成	

		库、包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空压机放置区和办公室等； 5层设置有木材加工区、半成品打包质检区、半成品堆放区、空压机放置区等。	品区、成品区、空压机放置区和办公室等； 5层设置有木材加工区（新增拉丝机1台）、半成品打包质检区、半成品堆放区、空压机放置区等。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审批一致； ②a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待后续喷漆工序正式投产前，将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另行开展后续验收。 b 本项目坯料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工艺、热压工艺改为冷压工艺。其余工艺和环评审批一致。 c 本项目多层板生产环节已取消原设计的烘干、热压工艺，其中第三次热压工序改为冷压工序。其余工艺和环评审批一致。 ③企业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审批对比，生产车间3楼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减少2台，生产车间4楼喷漆房减少1间；生产车间5楼拉丝机增加1台。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④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以上并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变化如下： 环评审批： ①木加工粉尘：生产车间3层拟在木加工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5层拟在推台锯处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双端铣、四面刨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粉尘		否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②砂光粉尘：生产车间 3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辊涂前后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密闭区域上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胶水、辊涂、调漆、喷漆、晾干、擦拭废气：拟在涂胶机、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热压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拟在辊涂机上方、红外流平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辊涂废气、擦拭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实际：①木加工粉尘：生产车间 3 层在木加工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在推台锯处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双端铣、四面刨、拉丝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②砂光粉尘：生产车间 3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	
--	--	---	--

	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辊涂前后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密闭区域上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胶水、辊涂、擦拭废气：在涂胶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在辊涂机上方、红外流平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辊涂废气、擦拭废气，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如下： 环评审批：①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不含氮磷）一并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喷枪清洗水：回用于同类水性漆的调配。 ③涂胶机清洗：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实际：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涂胶机清洗：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以上变化并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断，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	否

	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审批废灯管为危废；实际项目使用的 UV 灯管为不含汞的 LED/冷阴极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名录中仅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不含汞灯管未被列入，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废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其余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涂胶机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涂胶机清洗：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间歇	化粪池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
涂胶机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聚氨酯胶	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废气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胶水废气、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辊涂前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辊涂后砂光粉尘、辊涂废气、擦拭废气。

①木加工粉尘：生产车间 3 层在木加工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在推台锯处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双端铣、四面刨、拉丝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②砂光粉尘：生产车间 3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5 层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辊涂前后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密闭区域上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胶水、辊涂、擦拭废气：在涂胶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在辊涂机上方、红外流平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辊涂废气、擦拭

废气，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产污位置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加工粉尘	生产车间 3 层	颗粒物	无组织	在木加工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5 层		有组织；30m 排气筒 DA002，管径约 0.6m	双端铣、四面刨、拉丝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	在推台锯处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光粉尘	生产车间 3 层	颗粒物	无组织	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5 层		有组织；30m 排气筒 DA002，管径约 0.6m	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	/	
辊涂前后砂光粉尘、辊涂前拉丝粉尘	生产车间 4 层	颗粒物	有组织；30m 排气筒 DA001，管径约 0.7m	密闭区域上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	/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	生产车间 4 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30m 排气筒 DA001，管径约 0.5m	在涂胶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在辊涂机上方、红外流平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辊涂废气、擦拭废气，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	

				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无组织	/	



图 3-1 生产车间 4 层砂光、拉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实拍图



图 3-2 生产车间 5 层双端铣、四面刨、拉丝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实拍图



图 3-3 油漆线废气收集实拍图



图 3-4 涂胶机收集实拍图



图 3-5 生产车间 4 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实拍图

3、噪声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5 月 产生量 (t)	满负荷年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 代码	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	2.25	9	SW64 900-099-S64	集中收集 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 清运
2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锯边、开 槽、修边 等工序	17.5	4.3	17.2	SW17 900-009-S17	集中收集 后委托一 般工业固 废单位处 置或收运
3		废砂带	砂光、辊 涂前后砂 光工序	1.5	暂未产生	1.5	SW59 900-099-S59	
4		不合格 品	检验工序	60	15	60	SW17 900-009-S17	
5		废包装 材料	包装工序	3	0.75	3	SW17 900-005-S17	
6		木加工 工段收 集的粉 尘	废气处理	13.965	3.49	13.96	SW59 900-099-S59	
7		未沾染 危险废 物的废 布袋	废气处理	0.25	暂未产生	0.25	SW17 900-099-S17	
8		废灯管	辊涂、固 化工序	0.3	暂未产生	0.3	SW59 900-099-S59	
9	危险 废物	漆渣	喷漆工序	1.478	暂未产生	1.478	HW12 900-252-12	集中收集 后委托安 吉纳海环 境有限公 司处理处 置
10		胶渣	涂胶工序	0.23	0.05	0.2	HW13 900-014-13	
11		废抹布 以及废 手套	设备擦拭 工序	0.3	0.05	0.2	HW49 900-041-49	
12		废涂料 桶	原辅材料 使用后	4.71	1.177	4.71	HW49 900-041-49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和保养	0.005	暂未产生	0.005	HW08 900-214-08	
14		废机油 桶	原辅材料 使用后	0.003	暂未产生	0.003	HW08 900-249-08	
15		废润滑	设备维护	0.008	暂未产生	0.008	HW08	

		油	和保养				900-214-08	
16		废润滑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后	0.003	暂未产生	0.003	HW08 900-249-08	
17		辊涂前后砂光、 辊涂前 拉丝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13.608	3.402	13.608	HW12 900-252-12	
18		废过滤棉		0.193	0.002	0.008	HW49 900-041-49	
19		废活性炭		11.827	1.5	6	HW49 900-039-49	
20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		0.25	暂未产生	0.25	HW49 900-041-49	
注：①本项目目前砂带、灯管、布袋暂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砂带、废灯管、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 本项目目前暂未更换机油、润滑油，故暂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故漆渣暂未产生； 以上暂未产生的危废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待产生后规范转移。 ②结合环评分析和实际运营条件可知，活性炭装填量为 2m³，折合约 1t，每 2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需更换 6 次。 ③项目实际使用的 UV 灯管为不含汞的 LED/冷阴极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名录中仅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不含汞灯管未被列入，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1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图 3-6 危废仓库实拍图



图 3-7 4 月 16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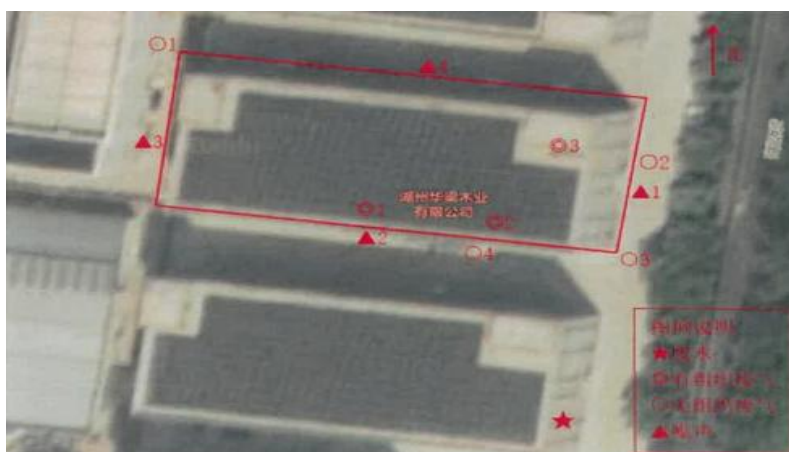


图 3-8 4 月 17 日监测点位图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6816869406001X。目前企业已经配备了各种消防设施，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

5.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材料区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原材料区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应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

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6、“三同时”落实情况

6.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已替代原有项目。

6.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封闭设施、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及配套辅助设施	30	封闭设施、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及配套辅助设施	30
	封闭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及配 套辅助设施	30	封闭设施、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及 配套辅助设施	30
废水处理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5	噪声防治	1
固废暂存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2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2
	危废仓库	5	危废仓库	
合计		73	合计	6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 3 层	拟在木加工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5 层	拟在推台锯处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光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 3 层	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4 层	密闭区域上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木加工、砂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生产车间 5 层	双端铣、四面刨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砂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
	胶水、辊涂、调漆、喷漆、晾干、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3 层、生产车间 4 层	拟在涂胶机、二段式液压双面拼板机、热压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拟在辊涂机上方、红外流平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辊涂废气、擦拭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微负压状态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 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蒸汽冷凝水	COD _{Cr} 、SS	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喷枪清洗水	COD _{Cr} 、NH ₃ -N、SS	回用于同类水性漆的调配	符合环保要求	
	涂胶机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聚氨酯胶	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	东侧厂界噪声	

境			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砂带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木加工工段收集的粉尘		
		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		
	危险废物	漆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废灯管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废涂料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收集的粉尘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压贴区、喷漆房、油漆线、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硬化，再在上层设置环氧地坪。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		

污染防治措施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投产后, 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 并设置环保科, 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 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 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并明确环保责任, 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路, 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的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内容</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2 个周期, 3 次/周期</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 个周期, 4 次/周期</td></tr> <tr> <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2 个周期, 3 次/周期</td></tr> <tr> <td>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td><td>颗粒物</td></tr> <tr> <td>木加工、砂光粉尘排气筒 DA002</td><td>颗粒物</td></tr> <tr> <td>胶水、辊涂、调漆、喷漆、晾干、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td></tr> <tr> <td>废水</td><td>废水总排口</td><td>COD_{Cr}、NH₃-N、SS</td><td>2 个周期, 4 次/周期</td></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木加工、砂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胶水、辊涂、调漆、喷漆、晾干、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SS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木加工、砂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胶水、辊涂、调漆、喷漆、晾干、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SS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2 个周期, 1 次/周期																									
	4、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通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木质制品制造 203-其他”，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仍为登记管理，需在正式投产前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table> <tr> <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r> <td colspan="5">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td></tr> <tr> <td>34</td><td>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 <tr> <td colspan="5">五十一、通用工序</td></tr> <tr> <td>110</td><td>工业炉窑</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td></tr>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507-330521-07-02-915659）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建设地址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351 号搬迁至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租用湖州华梁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更新部分油漆线、涂胶机、二段式液压双面平板机、砂光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水、涂胶机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和收集后的蒸汽冷凝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配，涂胶机清洗废水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作为危废处理，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为涂胶、贴面、冷压、热压、木加工、砂光、辊涂、喷漆、擦拭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2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颗粒物 $\leq 0.840\text{t/a}$ 、 $\text{VOCs} \leq 0.415\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 UV 漆、水性漆、UV 水性附着剂和聚氨酯胶等的 MSDS 和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表五

阶段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91; PH-100, YQ2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05;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Q285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1.3m/s，满足要求。

表六

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木加工、砂光粉尘、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	昼间 Leq（A）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七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本次根据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统计,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检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	2026-4-16	实木复合地板	100 平方米	100
		2026-4-17	实木复合地板	100 平方米	100
		2026-4-16	坯料	100 平方米	100
		2026-4-17	坯料	100 平方米	100
		2026-4-16	多层板	667 平方米	100
		2026-4-17	多层板	667 平方米	10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6.04.16	2604Y134-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0	1.98	66
		2604Y134-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6	115	2.17	64
		2604Y134-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122	1.98	61
		2604Y134-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20	2.07	69
		平均值		/	114	2.05	65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2026.04.17	2604Y13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6	89	2.08	65
		2604Y13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93	2.25	68

		2604Y13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85	2.10	62
		2604Y13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8	100	2.18	63
		平均值		/	92	2.15	64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进水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6.04.16	2026.04.1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2	0.88	4.0
			第二次	0.80	0.82	
			第三次	0.76	0.84	
			最高值	0.82	0.8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220	219	1.0
			第二次	225	221	
			第三次	219	220	
			最高值	225	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9	0.96	4.0
			第二次	0.98	1.00	
			第三次	0.95	0.98	
			最高值	0.99	1.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22	229	1.0
			第二次	230	234	
			第三次	230	231	
			最高值	230	2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8	1.01	4.0
			第二次	0.99	1.00	
			第三次	0.97	1.04	
			最高值	0.99	1.0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36	236	1.0
			第二次	238	230	
			第三次	237	230	
			最高值	238	2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1	0.98	4.0
			第二次	0.99	0.95	
			第三次	1.02	1.00	
			最高值	1.0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39	229	1.0
			第二次	236	229	
			第三次	231	233	
			最高值	239	2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6	0.98	
			第二次	1.03	1.02	
			第三次	0.99	1.02	
			最高值	1.03	1.02	6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1.2	21.6	21.3	21.2	21.7	21.3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8.1	7.9	7.8	8.1	8.1	8.1
标干流量	m ³ /h	7.34×10 ³	7.18×10 ³	7.11×10 ³	7.35×10 ³	7.29×10 ³	7.31×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3	29	32	30	33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1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kg/h	0.242	0.208	0.228	0.220	0.241	0.270

排放速率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6			0.244		

表 7-5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标准 限值 （mg /m³）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 积（m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0.1	20.0	20.4	20.4	20.7	20.6	/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5	2.5	2.5	/
排气流速	m/s	6.0	5.8	5.7	6.3	6.2	6.3	/
标干流量	m³/h	7.57×10³	7.32×10³	7.18×10³	7.92×10³	7.79×10³	7.91×10³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1	2.8	2.6	3.2	2.6	2.4	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8			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235	0.0205	0.0187	0.0253	0.0203	0.0190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215			/

表 7-6 木加工、砂光粉尘、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2 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木加工、砂光粉尘、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2 进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5.9	16.2	15.8	16.3	16.7	16.5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2	9.2	9.1	9.1	9.1	9.1
标干流量	m³/h	8.46×10³	8.44×10³	8.43×10³	8.37×10³	8.37×10³	8.38×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5	38	32	39	34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5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296	0.321	0.270	0.326	0.285	0.3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6			0.307		

表 7-7 木加工、砂光粉尘、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2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木加工、砂光粉尘、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2 出口（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标准 限值 （mg /m ³ ）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5.1	15.3	15.4	15.8	15.9	16.0	/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4	2.4	2.4	/
排气流速	m/s	9.6	9.6	9.4	9.7	9.7	9.5	/
标干流量	m ³ /h	9.05×10 ³	9.04×10 ³	8.86×10 ³	9.12×10 ³	9.11×10 ³	8.92×10 ³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0	2.4	2.5	2.8	2.4	2.6	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6			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217	0.0222	0.0255	0.0219	0.0232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235			/

表 7-8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0.6	20.2	20.9	20.1	20.3	20.6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20.5	20.2	20.6	20.5	20.6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13.8	13.9	14.0	13.4	13.9	14.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以碳计）	mg/m ³	13.9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0.178	0.179	0.181	0.173	0.179	0.18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0.179			0.178			

表 7-9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3#）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0.8	20.6	20.7	20.7	20.5	20.4	/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
排气流速	m/s	20.8	21.2	21.2	21.4	21.4	21.3	/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3.63	3.55	3.65	3.66	3.59	3.62	6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61			3.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90	0.0479	0.0493	0.0498	0.0488	0.0492	/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87			0.0493			/

表 7-10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6.04.16	2604Y134-气-013-001	09: 27	胶水、辊涂、 擦拭废气排 气筒 DA003 出口	269	354	800
	2604Y134-气-013-002	11: 30		309		
	2604Y134-气-013-003	13: 32		354		
2026.04.17	2604Y135-气-013-001	09: 16	胶水、辊涂、 擦拭废气排 气筒 DA003 出口	309	354	
	2604Y135-气-013-002	11: 17		269		
	2604Y135-气-013-003	13: 17		354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木加工、砂光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即 $\leq 20\text{mg/m}^3$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臭气浓度 ≤ 800 无量纲）。

注：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故该工艺相关废气未产生。

3、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侧 1#	2026.04.16	13：00-13：02	设备噪声	57	70
厂界南侧 2#		13：05-13：07	设备噪声	58	65
厂界西侧 3#		13：09-13：11	设备噪声	59	65
厂界北侧 4#		13：13-13：15	设备噪声	60	65
厂界东侧 1#	2026.04.17	13：30-13：32	设备噪声	58	70
厂界南侧 2#		13：34-13：36	设备噪声	58	65
厂界西侧 3#		13：38-13：40	设备噪声	59	65
厂界北侧 4#		13：43-13：45	设备噪声	60	65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本项目涂胶机清洗废水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主要为胶渣，胶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为 360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 COD_{Cr} 为 0.014t/a、NH₃-N 为 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注：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故该工艺相关废气未产生。

本项目辊涂前后砂光工序、辊涂前拉丝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2100h。本项目砂光、拉丝点位密闭，操作时仅留物料进出口，密闭区域上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text{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 1/2 \times (0.0209 + 0.0215) \times 2100 \times 10^{-3} = 0.045\text{t/a}$ 。

本项目开槽、修边、砂光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2100h。本项目生产车间 5 层双端铣、四面刨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砂光机为半密闭设备，内均配备有吸尘管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text{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 1/2 \times (0.0237 + 0.0235) \times 2100 \times 10^{-3} = 0.050\text{t/a}$ 。

本项目涂胶、贴面、冷压工序、辊涂、烘干流平、固化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2100h。本项目在涂胶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胶水废气；在辊涂机上方、红外流平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辊涂废气、擦拭废气，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text{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 1/2 \times (0.0487 + 0.0493) \times 2100 \times 10^{-3} = 0.103\text{t/a}$ 。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360		360
	COD_{Cr}		0.014		0.014
	$\text{NH}_3\text{-N}$		0.001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有组织	0.477	0.840	0.460
		无组织	0.365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	0.311	0.415	0.207
		无组织	0.104		

注：1、工业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实际排放量=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审批无组织排放量=0.095+0.365=0.460t/a。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实际排放量=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审批无组织排放量=0.103+0.104=0.207t/a。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1、阶段性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进水标准。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及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 效率
			平均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辊涂前后砂 光、辊涂前 拉丝粉尘排 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026.4.16）	0.226	0.0209	90.75%
		颗粒物 （2026.4.17）	0.244	0.0215	91.19%
木加工、砂 光粉尘排气 筒 DA002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026.4.16）	0.296	0.0237	91.99%
		颗粒物 （2026.4.17）	0.307	0.0235	92.35%
胶水、辊涂、 擦拭废气排 气筒 DA003	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6.4.16）	0.179	0.0487	72.79%
		非甲烷总烃 （2026.4.17）	0.178	0.0493	72.3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木加工、砂光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即 $\leq 20\text{mg/m}^3$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臭气浓度 ≤ 800 无量纲）。

注：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阶段仅投产实木复合地板部分生产工序，其中喷漆工

艺暂未建设，配套喷漆相关生产设施暂未安装投用，故该工艺相关废气未产生。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综合结论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阶段性)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阶段性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0521-07-02-915659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30万平方米、坯料30万平方米、多层板2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复合地板30万平方米、坯料30万平方米、多层板20万平方米（喷漆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工段，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5〕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8日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单位编码		913305216816869406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10000m³/h DA002：10000m³/h DA003：1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6816869406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49	/	/	/	/	0.036	0.036	0.449	0.036	0.036	/	-0.413		
	化学需氧量	0.180	122	≤500	/	/	0.014	0.014	0.180	0.014	0.014	/	-0.166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氨氮	0.009	2.18	≤45	/	/	0.001	0.001	0.009	0.001	0.001	/	-0.008
	工业烟粉尘	1.5	3.2	≤20	/	/	0.460	0.840	1.5	0.460	0.840	/	-1.04
	VOCs	0.421	3.66	≤60	/	/	0.207	0.415	0.421	0.207	0.415	/	-0.214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3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高新区经发局、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 4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164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30万平方米、坯料30万平方米、多层板2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30万平方米、坯料30万平方米、多层板20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固定资产投资项基本信

— 1 —

息表（项目代码2507-330521-07-02-915659）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建设地址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351号搬迁至高新区凯旋路102号，租用湖州华梁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更新部分油漆线、涂胶机、二段式液压双面平板机、砂光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水、涂胶机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和收集后的蒸汽冷凝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配，涂胶机清洗废水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干化渣，干化渣作为危废处理，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为涂胶、贴面、冷压、热压、木加工、砂光、辊涂、喷漆、擦拭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和臭气浓度。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

— 2 —

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8t/a、NH₃-N≤0.001t/a、颗粒物≤0.840t/a、VOCs≤0.415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UV漆、水性漆、UV水性附着剂和聚氨酯胶等的MSDS和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681686940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68168694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9日至2031年01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 电话：13867267728 联系人：李喜青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12986 联系人：阮小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AJNH-SJ-2026-D05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漆渣	900-252-12	5	固态	吨袋	收集
胶渣	900-014-13	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涂料桶	900-041-49	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机油	900-214-08	0.1	液态	桶装	收集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液态	桶装	收集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收集的粉尘	900-252-12	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布袋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3、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前，甲方根据现场实际称重重量结算支付收集费用，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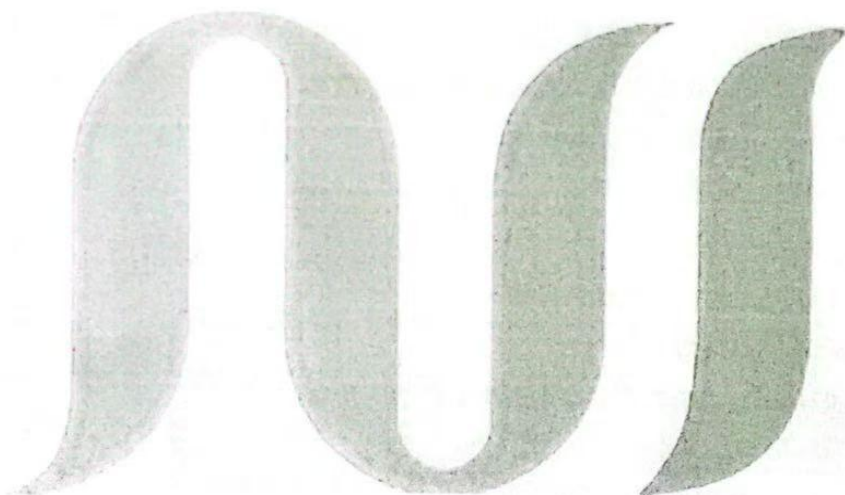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6-D057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漆渣	900-252-12	5	28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结算
胶渣	900-014-13	1	2800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900-041-49	0.5	2800	
废涂料桶	900-041-49	5	2800	
废机油	900-214-08	0.1	28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2800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280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1	2800	
收集的粉尘	900-252-12	5	28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28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2800	
废布袋	900-041-49	0.2	28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200 元/车/次或 3000 元/车/次 (30 吨车) 收取。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4-16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4.15	采样日期	2026.04.16, 2026.04.17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4.16~2026.04.21
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凯旋路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91; PH-100, YQ2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05;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Q285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2026.04.16	2604Y134-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0	1.98	66
		2604Y134-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6	115	2.17	64
		2604Y134-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122	1.98	61
		2604Y134-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20	2.07	69
		平均值		/	114	2.05	65
	2026.04.17	2604Y13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6	89	2.08	65
		2604Y13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93	2.25	68
		2604Y13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85	2.10	62
		2604Y13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8	100	2.18	63
		平均值		/	92	2.15	6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6.04.16	2026.04.1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2	0.88
			第二次	0.80	0.82
			第三次	0.76	0.84
			最高值	0.82	0.8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µg/m³)	滤膜	第一次	220	219
			第二次	225	221
			第三次	219	220
			最高值	225	221
	臭气浓度	气袋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9	0.96
			第二次	0.98	1.00
			第三次	0.95	0.98
			最高值	0.99	1.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22	229
			第二次	230	234
			第三次	230	231
			最高值	230	2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8	1.01
			第二次	0.99	1.00
			第三次	0.97	1.04
			最高值	0.99	1.0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36	236
			第二次	238	230
			第三次	237	230
			最高值	238	2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1	0.98
			第二次	0.99	0.95

			第三次	1.02	1.00
			最高值	1.0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39	229
			第二次	236	229
			第三次	231	233
			最高值	239	2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6	0.98
			第二次	1.03	1.02
			第三次	0.99	1.02
			最高值	1.03	1.02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2)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irc}\text{C}$	21.2	21.6	21.3	21.2	21.7	21.3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8.1	7.9	7.8	8.1	8.1	8.1
标干流量	m^3/h	7.34×10^3	7.18×10^3	7.11×10^3	7.35×10^3	7.29×10^3	7.31×10^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3	33	29	32	30	33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3	31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242	0.208	0.228	0.220	0.241	0.27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6			0.244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辊涂前后砂光、辊涂前拉丝粉 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0.1	20.0	20.4	20.4	20.7	20.6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6.0	5.8	5.7	6.3	6.2	6.3
标干流量	m ³ /h	7.57×10 ³	7.32×10 ³	7.18×10 ³	7.92×10 ³	7.79×10 ³	7.91×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1	2.8	2.6	3.2	2.6	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8			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235	0.0205	0.0187	0.0253	0.0203	0.019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215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加工、砂光粉尘、拉丝粉尘 排气筒 DA002 进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5.9	16.2	15.8	16.3	16.7	16.5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2	9.2	9.1	9.1	9.1	9.1
标干流量	m³/h	8.46×10³	8.44×10³	8.43×10³	8.37×10³	8.37×10³	8.38×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5	38	32	39	34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5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296	0.321	0.270	0.326	0.285	0.3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6			0.307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加工、砂光粉尘、拉丝粉尘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5.1	15.3	15.4	15.8	15.9	16.0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9.6	9.6	9.4	9.7	9.7	9.5
标干流量	m³/h	9.05×10³	9.04×10³	8.86×10³	9.12×10³	9.11×10³	8.92×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0	2.4	2.5	2.8	2.4	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6			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217	0.0222	0.0255	0.0219	0.02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kg/h	0.0237			0.0235		

平均排放速率			
--------	--	--	--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0.6	20.2	20.9	20.1	20.3	20.6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20.5	20.2	20.6	20.5	20.6	20.6
标干流量	m³/h	1.29×10⁴	1.29×10⁴	1.29×10⁴	1.29×10⁴	1.29×10⁴	1.29×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3.8	13.9	14.0	13.4	13.9	14.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3.9			1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8	0.179	0.181	0.173	0.179	0.18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79			0.178		

表 3-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3#）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4.16 测定值			2026.04.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0.8	20.6	20.7	20.7	20.5	20.4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20.8	21.2	21.2	21.4	21.4	21.3

标干流量	m³/h	1.35×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3.63	3.55	3.65	3.66	3.59	3.6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3.61			3.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90	0.0479	0.0493	0.0498	0.0488	0.049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87			0.0493		

表 3-3-3 胶水、辊涂、擦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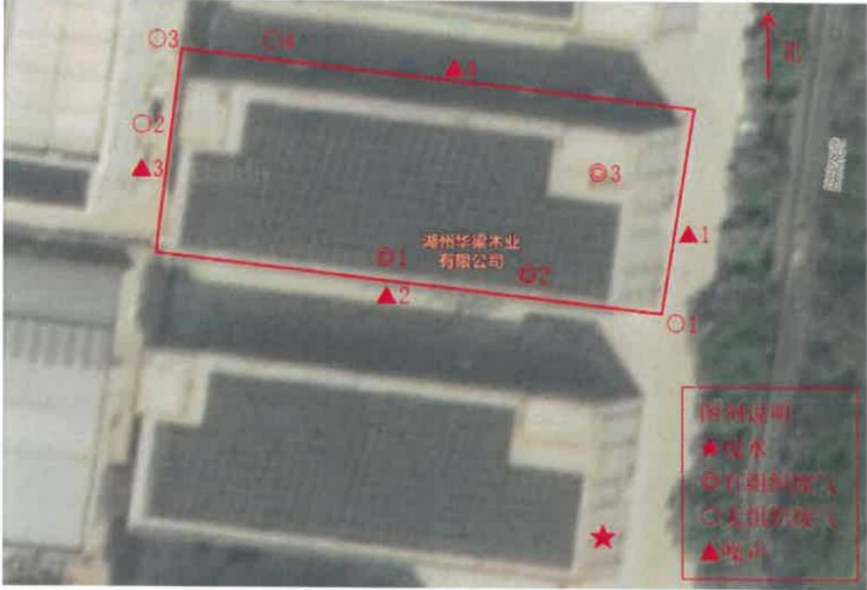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4.16	2604Y134-气-013-001	09:27	胶水、辊涂、擦 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269	354
	2604Y134-气-013-002	11:30		309	
	2604Y134-气-013-003	13:32		354	
2026.04.17	2604Y135-气-013-001	09:16	胶水、辊涂、擦 拭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309	354
	2604Y135-气-013-002	11:17		269	
	2604Y135-气-013-003	13:17		35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侧 1#	2026.04.16	13:00-13:02	设备噪声	57
厂界南侧 2#		13:05-13:07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侧 3#		13:09-13:11	设备噪声	59
厂界北侧 4#		13:13-13:15	设备噪声	60
厂界东侧 1#	2026.04.17	13:30-13:32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侧 2#		13:34-13:36	设备噪声	58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西侧 3#		13:38-13:40	设备噪声	59
厂界北侧 4#		13:43-13:45	设备噪声	60
备注	企业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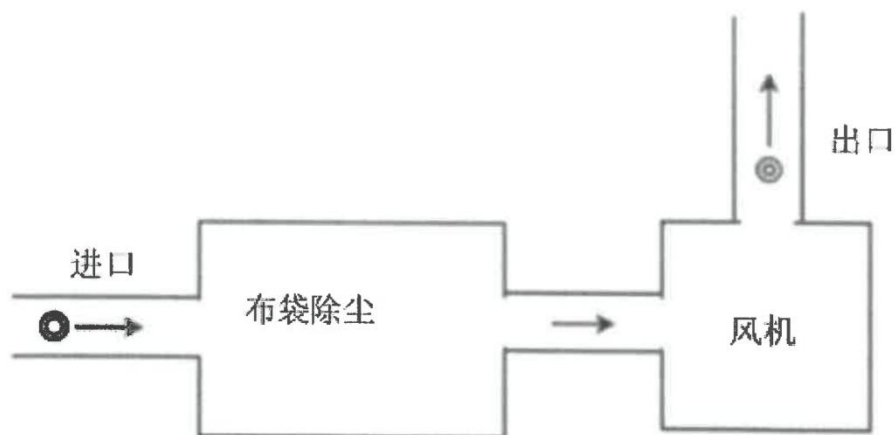
4 月 16 日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4 月 17 日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1#、2#检测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3#检测流程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9.23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4.16	09:20	阴	东南	1.3	15	101.3
	11:20	阴	东南	1.3	17	101.2
	13:20	阴	东南	1.3	18	101.1
2026.04.17	08:50	晴	西北	1.2	17	101.7
	10:50	晴	西北	1.2	20	101.5
	12:50	晴	西北	1.2	23	101.3



工况证明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实际为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该项目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为：2026 年 4 月 16 日实木复合地板产量为 100 平方米、坯料产量为 100 平方米、多层板产量为 667 平方米，2026 年 4 月 17 日实木复合地板产量为 100 平方米、坯料产量为 100 平方米、多层板产量为 667 平方米，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德环建〔2025〕16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项目进度：

- 1、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 2、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厂区内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5 日



**关于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凯旋路 102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德环建〔2025〕16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30 万平方米、坯料 30 万平方米、多层板 20 万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调试起止日期：2026 年 3 月

项目进度：

- 1、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 日

联系人：李喜青

电话：13867267728

